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人〔2021〕41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人社局，市直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2号）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关政策问答》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宣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宣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考评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促进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1〕2号）规定，结合宣城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助理讲师（初级）、讲师（中级）、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独立设置的具有教育教学职能的职业教育机构）在职在岗教师及签订聘用合同任教1年以上的兼职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六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说明：申报者须持有与申报学段相一致（或高一级别）的教师资格证书。

申报材料：提供教师资格证。

第七条 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

说明：考核年度计算到申报当年的前一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任职年限，其余年限累加计算。

第八条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校长（含副校长，下同）岗位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继续教育证书，校长（含副校长）还须提供与岗位相一致的校长岗位培训证书。

第九条 在乡村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第十条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
2.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仍在受处分期内的；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任教1年期满；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任教2年期满。

说明：任教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12月31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相应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第十三条 能力条件

（一）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效果良好。

说明：撰写 1 篇教育教学工作心得体会，须为本人原创、紧扣所教专业（学科）特点、不少于 1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教育教学工作心得体会及反映教育效果的材料。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胜任 1 门以上实践技能课实习实训工作，工作量饱满。

说明：教育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计算；申报者必须现仍在教学岗位。

申报材料：提供近一个学年原始授课计划、学校任职任课表、总课表和学校出勤情况证明。

（三）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申报材料：提供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或一年以上企业相关专业实践经历证明材料。

第四章 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助理讲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或者具有高职以上学历、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见习 1 年期满。

说明：见习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之日起，时间截止到申报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相应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一个基本任期（见习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企业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等。

（二）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1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说明：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之日起，时间截止到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相应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第十五条 能力条件

（一）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撰写 1 篇教育教学工作心得体会。

说明：撰写的教育教学工作心得体会须为本人原创、紧扣所教专业（学科）特点、不少于 15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教育教学工作心得体会及反映教育效果的材料。

（二）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教学效果较好，工作量饱满。

说明：教育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计算；申报者必须现仍在教学岗位。

申报材料：提供近一个学年原始完整的教案（电子教案）、原始授课计划、学校任职任课表、总课表和学校出勤情况证明。

（三）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基本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申报材料：提供近一个学年原始完整的校本研训记录（包含听课、研讨、培训及公开课教学等）。

（四）能较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申报材料：提供原始的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计划、总结和过程性材料、活动成果材料。

第五章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讲师

1.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有高职以上学历、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4 年。

说明：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相应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2. 具有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经转评助理讲师后满一年，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达晋升讲师基本年限。

说明：任职年限计算同上。

申报材料：提供转评前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二)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3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4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说明：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相应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2. 具有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经转评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后满一年，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达晋升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基本年限。

说明：任职年限计算同上。

申报材料：提供转评前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第十七条 能力条件

(一) 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结合所教专业（学科）特点，落实“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并将课程思政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撰写 1 篇以上的德育工作经验总结。

说明：撰写的德育工作经验总结须为本人原创、紧扣所教专业（学科）特点、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德育工作经验总结。

(二) 具有所任教专业（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

和必备的专业技能，较好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能胜任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能独立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等，结合所授专业（学科）特点和教改实践，撰写 1 篇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报告。

说明：撰写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须为本人原创、紧扣所授专业（学科）特点和教改实践、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报告和指定学年度原始完整的、并有 2~3 课时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案（电子教案）。

（三）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在专业技术岗位兼任其他管理工作的人，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二分之一，校长、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说明：教育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计算；申报者必须现仍在教学岗位。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原始授课计划和学校任课表、总课表，出勤情况证明材料；兼任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任命文件，兼任其他管理工作的人须提供相关证明。

（四）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等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申报材料：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提供任现职以来 2 年相关证明材料，1 年以上原始完整的班主任工作实录，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班级日志、主题班会、家长会、家访等材料。

未担任班主任的，提供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原始相关工作计划、总结，以及能反映组织开展工作、活动的过程性材料和任职文件（任职任课表）。

（五）积极参加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于 8 节（次），并至少每学年上 1 节（次）校内公开课且获好评。

申报材料：提供近 2 学年的原始听课记录、研讨活动记录，公开课开课通知、教案（电子教案）及评价意见。

（六）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按照规定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师范类专业到中小学、幼儿园，护理类专业到医院、医疗服务、保健护理等机构）进行专业实践，并提交有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 1 篇。公共基础课教师也须定期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并提交有质量的考察、调研报告 1 篇以上。

说明：提交的专业实践报告或考察调研报告须为本人原创、紧扣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或考察调研、有一定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2000 字。

申报材料：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提供“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文件或证书、学校安排进行专业实践的文件、实践方案及有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

公共基础课教师提供学校安排进行考察调研的文件、方案及有质量的考察、调研报告。

(七) 申报当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考评课达到优秀以上等次。

说明：由学校组织的考评课，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低于85分取消当年申报讲师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一) 获得县处级以上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县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之（新）星、教学名师、拔尖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政府特殊津贴等。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申报材料：提供表彰荣誉证书或文件（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二) 被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说明：作为班主任，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不得与业绩条件第（一）条重复使用）；或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日常行为规范示范班级、优秀团支部等称号。

作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学校创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学校被评为县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先进集体等。

申报材料：班主任提供表彰荣誉证书或文件；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提供创建工作原始计划、总结材料、创建工作分工文件、获得荣誉称号的批文。

（三）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县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说明：教学成果奖须是教育部门组织评审的。

申报材料：提供教学成果奖证书或文件。

（四）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业务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市级三等奖、县级二等奖）以上。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或前3名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获奖1次）。

说明：教师业务竞赛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主要包括教学能力比赛、优质课或精品课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专业技能竞赛、班主任业务能力（基本功）比赛等。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五) 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各类竞赛中获得奖项(体育竞赛限团体或个人前3名)(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县级以上获奖)。

说明：各类竞赛是指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文明风采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比赛、职业素养竞赛、学科竞赛、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以及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

申报材料：提供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文件(含指导教师姓名)。

(六)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2次优秀。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七) 参与市级以上示范专业、示范实训基地、精品课程项目建设；或参与市级以上的教师培训、名师工作坊、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建设等并通过市级以上验收。

说明：示范专业、示范实训基地、(在线)精品课程项目或教师培训、名师工作坊、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等须是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或批准立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有本人相关成果。

申报材料：提供项目立项、验收文件及成果材料。

(八) 积极开展“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证书试点等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县级以上推广。

说明：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包括“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证书试点、现代学徒制（不得与业绩条件第（七）款重复使用）、学分制与弹性学制、教学诊断与改进、智慧校园或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等。

申报材料：提供经验推广文件及成果材料。

（九）获得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申报材料：提供证书或批文及成果材料。

第十九条 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说明：发表论须是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

申报材料：提供刊物原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相似性鉴定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送鉴）。

（二）在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说明：著作须是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本人撰写的内客达 2 万字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著作原件。

（三）参编省级以上规划、行业规划教材；或参编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说明：参编教材须遵循《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本人须参与教材内容编写。

申报材料：提供教材原件及规划、审定文件。

(四) 参与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并取得可认定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说明：科研项目须是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并有认定的研究成果及本人相关成果。

申报材料：提供项目申请书、立项批文、研究报告、成果鉴定书及本人研究成果材料等。

(五)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论文评比中，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2次以上（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获奖1次）。

说明：教研论文评比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包括教研论文、教学软件（课件）、微课、读书征文、课例、教学设计、教学反思、教学叙事等。

申报材料：提供论文原件、获奖证书或文件。

(六) 参与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通过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参与研发（改进）教仪、实训设备、实训工艺，并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并推广使用。

申报材料：提供成果鉴定书、推广使用文件及成果材料。

第六章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高级讲师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5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说明：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起，时间截止到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相应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2. 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说明：任职年限计算同上。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企业工作经历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3. 具有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经转评讲师后满 1 年，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达晋升高级讲师基本年限。

说明：任职年限计算同上。

申报材料：提供转评前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4 年；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或者具有大学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7 年。

说明：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期内经单位同意脱产进修或由组织安排非教学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时间应予扣除（含病事假，产假除外）；受聘相应岗位以来，中途落聘的时间应予扣除。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2. 具有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经转评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后满 1 年，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达晋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基本年限。

说明：任职年限计算同上。

申报材料：提供转评前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一个基本任期内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书等。

第二十一条 能力条件

（一）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结合所教专业（学科）特点，落实“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并将

课程思政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撰写 1 篇以上较高水平的德育工作经验总结。

说明：撰写的德育工作经验总结须为本人原创、紧扣所教专业（学科）特点、有较高水平或特色明显、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德育工作经验总结。

（二）系统掌握所教专业（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胜任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能独立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等。撰写 1 篇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的专业建设或课程改革实践报告（教改试验报告）。

说明：撰写的专业建设或课程改革实践报告（教改试验报告）须为本人原创、紧扣所授专业（学科）特点和教改实践、有较高水平或特色明显、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材料：提供撰写的专业建设或课程改革实践报告（教改试验报告）和指定学年度原始完整的、并有 2~3 课时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案（电子教案）。

（三）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在专业技术岗位兼任其他管理工作人员，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二分之一，校长、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说明：教育教学工作量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计算；申报者必须现仍在教学岗位。

申报材料：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原始授课计划和学校任课表、总课表，出勤情况证明材料；兼任中层干部以上须提供任命文件，兼任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員须提供相关证明。

(四)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等 5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申报材料：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提供 5 年的相关证明材料，任现职以来 2 年原始完整的班主任工作实录，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班级日志、主题班会、家长会、家访等材料。

未担任班主任的，提供 5 年（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的原始相关工作计划、总结，以及能反映组织开展工作、活动的过程性材料和任职文件（任职任课表）。

(五) 在引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或研究课、示范课）不少于 1 节（次）。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近 3 学年原始听课记录、研讨活动记录，公开课开课通知、教案（电子教案）及评价意见；所指导教师的获奖文件或者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六) 专业课教师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

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须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本专业的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须按照规定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师范类专业到中小学、幼儿园，护理类专业到医院、医疗服务、保健护理等机构）进行专业实践，并提交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 1 篇。公共基础课教师也须定期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并提交高质量的企业实践调研报告 1 篇以上。

说明：提交的专业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须为本人原创、紧扣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或调研、高质量或特色明显、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材料：专业课教师提供“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文件或证书，学校安排进行专业实践的文件、实践方案及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

实习指导教师提供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本专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学校安排进行专业实践的文件、实践方案及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

公共基础课教师提供学校安排进行考察调研的文件、方案及高质量的企业实践调研报告。

（七）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市直学校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考评课，85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低于 85 分取消当年申报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一)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之（新）星、教学名师、拔尖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等。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申报材料：提供表彰荣誉证书或文件（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表彰时间不在任期内的，须提供上年度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对其考核合格的文件）。

(二)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申报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

(三) 被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县级以上）。

说明：作为班主任，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不得与业绩条件第（一）条重复使用）；或所带班级被

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日常行为规范示范班级、优秀团支部等称号。

作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学校创建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学校被评为市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先进集体等。

申报材料：班主任提供表彰荣誉证书或文件；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提供创建工作原始计划、总结材料、创建工作分工文件、获得荣誉称号的批文。

(四)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署名前8)、二等奖(署名前6)、三等奖(署名前4)以上；或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署名前6)、一等奖(署名前4)以上。〔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市级二等奖(署名前2)〕

说明：教学成果奖须是教育部门组织评审的。

申报材料：提供教学成果奖证书或文件。

(五) 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业务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次，或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2次，或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2次（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县级一等奖）。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或前3名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获奖1次）。

说明：教师业务竞赛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主要包括教学能力比赛、优质课或精品课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专业技能竞赛、班主任业务能力（基本功）比赛等。

申报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六) 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定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比赛、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体育竞赛限团体或个人前3名）（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奖为市级）。

说明：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或认定的竞赛活动，主要包括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比赛、文明风采竞赛、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以及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

申报材料：提供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文件（含指导教师姓名）。

(七)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2次优秀。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八) 承担省级以上示范校、示范专业或示范实训基地或大赛赛点项目建设（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市级以上）；或承担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坊、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建设等并通过市级以上验收。

说明：省级以上示范校、示范专业或示范实训基地或大赛赛点项目须是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坊、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在线）精品课程等须是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或批准立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承担”是指参与、完成项目建设且排名前5并有本人成果。

申报材料：提供项目立项、验收文件及成果材料。

(九)积极开展“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证书试点等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说明：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包括“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证书试点、现代学徒制（不得与业绩条件第（八）款重复使用）、学分制与弹性学制、教学诊断与改进、智慧校园或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等。

申报材料：提供经验推广文件及成果材料。

(十)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署名前2）、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署名前2）。

申报材料：提供证书或批文及成果材料。

第二十三条 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1篇以上)。

说明：发表论文须是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

申报材料：提供刊物原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相似性鉴定报告(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送鉴)。

(二)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部。

说明：著作须是本人独著或合著的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

申报材料：提供著作原件。

(三) 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经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1 部。

说明：参编教材须遵循《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本人须参与教材内容编写。

申报材料：提供教材原件及规划、审定文件。

(四) 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2 项以上（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 1 项）。

说明：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课题且排名前 5，有本人相关成果。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申请书、立项批文、研究报告、成果鉴定书及本人研究成果材料等。

(五)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论文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省级二等奖 2 次（其中一等奖 1 次）（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 1 次）。

说明：教研论文评比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包括教研论文、教学软件等。

申报材料：提供论文原件、获奖证书或文件。

(六) 承担行业、企业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或承担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

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自主研发（改进）教仪、实训设备、实训工艺，经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并推广使用。

说明：“承担”是指参与、完成项目建设且排名前5并有本人成果。

申报材料：提供成果鉴定书、推广使用文件及成果材料。

第二十四条 符合第二十一条能力条件和第二十三条教研科研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实行学历或资历逐级破格申报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年度考核2次以上优秀等次。

申报材料：提供优秀证书或年度个人考核表。

（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署名前5）、二等奖（署名前3）；或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在全省推广应用；或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业务能力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申报材料：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文件，或经验推广文件及成果材料。

（三）破格答辩优秀等次以上（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说明：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答辩，8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低于85分取消当年破格申报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援派或扶贫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扶贫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或扶贫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应当进行转评。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即转评）。转评时除业绩条件、教科研条件和班主任不作硬性要求外，其他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上一年的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八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学校进行申报。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

理论版。所称“中文核心期刊”为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查证确认的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转载；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二) 基本任期是指学历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如高级：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5 年是基本任期。

(三) 双专科毕业生申报职称可按本科毕业生对待，时间从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双专科毕业证书时计算。

(四) 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五)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得多次使用，以最高奖为准。团体赛未区分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只认可前八名，其中第一、二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认定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认定为三等奖。

(六) 学历、数量、等级所指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主动公开